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09 執沒 1922 字第 112900282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1922 號受刑人李欣淙 組織
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7 保 2650-贓 10700318），本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南檢文癸字第 539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戶籍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遷出國外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存摺	1 本	李欣淙 / 遷出國外
提款卡	1 本	李欣淙 / 遷出國外
Gigastone 隨身碟	1 個	李欣淙 / 遷出國外
筆記本	1 本	李欣淙 / 遷出國外
贓款（新台幣）	21000 元	李欣淙 / 遷出國外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